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232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廖致軒
　　吳春融
被　　告　賴震穎即賴寬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賴震穎即賴寬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擔任原告公司之駕駛員，於任職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委由原告處理和解事宜，最終以新臺幣（下同）57,039元達成和解，依原告公司肇事處理辦法第16條規定，被告應償還原告34,120元。被告迄今未給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又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報告書、和解書、理賠計算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肇事處理辦法、車輛肇事賠償負擔金通知書、切結承諾書、行照、駕照等件為證，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次按和解，如當事人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為屬於創設性之和解；若僅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性之和解（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5號裁判意旨參照）。觀諸被告所簽立之切結承諾書（見本院卷第31頁），原告所述之和解，應屬認定性之和解，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120元，為有理由。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8年3月5日（見

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120元，及自108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